

公安机关防控“一杀多”犯罪的路径研究

——基于湖南 33 起“一杀多”案件

■ 王道春 曾强勇

摘要 近年来,由于国内经济、国际环境等多重因素作用,“一杀多”等大要案在国内频发,其社会影响极其恶劣,后果不堪设想,严重危害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然而,当下公安机关在防控此类案件的过程中仍面临诸多挑战。为有效防控“一杀多”犯罪,各级公安机关需积极行动,采取有力措施,如构建大数据侦查模式,提升公安侦查能力,完善重点人员管控机制,以切实履行其维护社会治安的重要职责。

关键词 “一杀多”犯罪 公安机关 防控

“一杀多”犯罪,顾名思义是指犯罪嫌疑人在单一作案周期内连续杀害 3 人(含)以上受害人的恶性暴力犯罪。近年来,随着社会治安形势的不断改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故意杀人案件数量呈现下降趋势。例如,根据中国统计年鉴,公安机关立案的故意杀人案件数量从 1998 年的 27670 起显著下降至 2023 年的 5443 起,然而,自 2023 年起,全国“一杀多”案件有抬头趋势,且其社会危害性日益加剧。

为深入分析 2018 年—2024 年上半年间

国内,特别是湖南省内“一杀多”刑事案件犯罪特点,以及公安部门防控该类案件存在的痛点、堵点问题与相关对策。2024 年暑期,受湖南省公安厅刑侦总队对策室委托,笔者与教研室全体同事分别前往常德、株洲、邵阳、郴州、怀化、湘西州等湖南省内的十个地市州,开展了为期半月的实地调研工作,重点搜集并整理了近五年来湖南省内发生的 33 起重大刑事命案的相关资料。本文也主要以该 33 起命案为样本展开研讨,希冀以此探讨当前我国“一杀多”犯罪的主要

作者: 王道春, 湖南警察学院侦查系教授; 曾强勇, 湖南省茶陵县公安局湖口中心派出所所长
基金项目: 本文系 2024 年度湖南省教育厅重点科研项目“我国农村地区‘民转刑’命案控防对策研究”(项目编号: 24A0735)研究成果。

特性、公安机关防控此类案件面临的困境及相关对策，资以为“平安中国”建设尽绵薄之力。

一、当前“一杀多”犯罪的主要特征

笔者对上述 33 起典型案件进行聚类分析，发现该类案件在时空分布特征、作案动机、作案工具、作案主体等方面展现出高度相似性。

（一）案发时空集中于被害人居所及夜间

此类案件空间特征与犯罪机会理论高度契合：“一杀多”案发地多为被害人居所（普通杀人案件通常室外为主），封闭的居住环境减少了目击证人的出现概率，同时也延长了警方的响应时间，且案件的高发时段与居民作息高度重合，加剧了防控难度。33 起“一杀多”案件中，发生于被害人居所的 26 起（其中农村自建房占比达 65.38%），案发地为公共道路、餐饮及娱乐场所的各 3 起，作案地为工厂的 1 起，分别占案件总数的 79%、9%、3%。对比案发时段分布，夜间（20:00—次日 6:00）该类案件发案率达 81.82%，与居民的居家时间形成了危险的重叠。典型案例如 2021 年邵阳“7·12”灭门案，犯罪嫌疑人通过破坏防盗窗侵入住宅，在 23 分钟内造成 4 死 2 伤。

（二）婚恋、家庭、邻里、债务等纠纷为主要诱因

杀人案件通常因果关系明确，情杀、财杀、仇杀占比较高，“一杀多”案件亦然。33 起“一杀多”案件溯源研究表明，27 起（81.82%）主要作案动机明显，其中婚恋情感纠纷 13 起（39.39%），债务纠纷 9 起

（27.27%），邻里土地积怨 5 起（15.15%）。典型案例如 2022 年湖南永州“3·15”案，犯罪嫌疑人因长期感情纠葛携带汽油实施纵火，造成 5 死 3 伤。

（三）作案方式以锐器砍杀为主

“一杀多”案件中，出于工具获取上的便利性和作案时的冲动性，嫌疑人作案工具主要集中于锐器和钝器。33 起案件中作案工具为锐器和钝器的占比达 79%，直接由现场取得的居多。其中犯罪嫌疑人用锐器杀人的 22 起，菜刀、斧头等利器则占比 57.58%，这与此类锐器在家庭中常见有关，也与它们易操作性、锋利性密切相关。农村地区案件中农用器械（如镰刀、锄头）使用率高达 42.3%；同时使用铁锤、棍棒等钝器杀人的案件有 5 起，占总数的 14%，这些数据更体现出作案工具现场获取性特征。另外，使用放火手段杀人的 3 起，占案件总数的 8.8%。驾车杀人和持枪杀人的案件分别有 2 起。需注意的是部分案件嫌疑人使用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作案工具。

（四）作案人员以文化程度较低、无业的男性青壮年为主

一般而言，杀人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无业、性格偏激男性青年占多数，且文化程度普遍较低。本次调研的 33 起案件也是如此，32 起犯罪嫌疑人为男性，只有 1 起为女性，性别比明显，且这些嫌疑人 30 岁以上者居多。另外，这些犯罪嫌疑人大多文化程度低，无正当职业，经济条件较差，无宗教信仰，性格孤僻，存在人格缺陷，心胸狭窄，行为隐忍。以文化素养为例，这些人员初中及以下者居多，初中学历（包括肄业者）的人数最多，共 13 人，占比 39%；小学毕业者 12 人，占比 36%；高中毕业（含高中肄业）的 6 人，占比 18%；1 人中专学历，1 人纯文盲。研

究显示，文化水平与个体的情绪管理和冲突解决能力密切相关，较低的文化程度与较高的犯罪行为发生概率关联度较大——认知有限，导致对解决矛盾纠纷的社会资源不了解或不信任，特别是年龄偏大的嫌疑人更是如此。

（五）侵害对象以特定目标为主

33 起案件中，大多数被害人系作案人针对的特定目标，其中被害人中农村妇女儿童、老年人、低收入体力劳动者占比较大。2020 年 6 月 1 日，犯罪嫌疑人王某原因感情纠纷，在隆回县横板桥镇金石村使用弹簧刀将尹叶红刺死。作案后，王某原认为前女友尹辉的挑拨导致了其与尹某红的感情纠纷，驾车逃窜至洞口县山门镇毛坪村尹辉家，将其三个小孩曾某研（男，5 岁）、曾某铭（男，3 岁）、曾某林（男，2 岁）用弹簧刀刺死。再如常德“7.14”熊先章杀 4 人案。该案 4 名被害人均为常德市社会福利院所收养的老年人员。熊某章因不服从社会福利院管理，不请假外出，多次受到社会福利院管理人员的批评教育，并被社会福利院取消其理发兼职资格，停发其每月 420 元的理发补助，使其每月的收入只余 30 元零用补助。其怀疑是 4 位被害人一起向社会福利院告状所为，遂产生报复杀人念头。

二、公安机关防控“一杀多”犯罪的现实困境

针对“一杀多”案件防控，公安机关历年来一直高度重视，始终对之采取高压严打与严防死守举措，收效明显。不过由于诸多因素影响，该类案件近年来仍时有发生，2024 年以来更有抬头趋势。当前，公安机关防控该类犯罪尚存系列困境。

（一）矛盾纠纷处理机制不够健全

迄今，城乡矛盾纠纷处理机制建设方面，我国尚无完善、权威、统一的法律法规，各地各部门往往各自为政。譬如，部分地区尽管出台了相关规章制度，然这些制度普遍较为粗糙，操作性欠佳，突出表现为这些规章对部门间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职责缺乏明确规制，致使彼此推诿塞责现象严重，公安机关责重权弱兜底现象则尤为突出。例如，十八大来，我国广泛建立了乡镇农村基层治理体系，国家积极推行“三调联动”（司法调解、治安调解、行政调解）机制。不过，本次调研发现该机制常限于临时检查，基层干部调解工作形式化问题不容忽视。以湖南为例，目前，湖南众多地区在矛盾纠纷管辖上不够科学，未能根据矛盾类型予以有效分工。民警普遍反映，司法、劳动仲裁、市容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民政及基层自治组织等单位在矛盾化解中作用有限，派出所仍然为个中主力，经常被迫承担兜底责任。当今，全国范围内部分城镇与农村派出所任务繁重，警力匮乏，难以抽调专门力量去搜集矛盾纠纷信息线索，并进行及时的研判分析和预警工作，对涉案人员的家庭背景、思想动态了解欠深，难以及时发现潜在的深层次矛盾和过激行为。同时，对已发的民事纠纷，基层民警受限于权限，单纯凭借调解等有限措施去临时缓和矛盾，无力彻底解决其中核心关键问题，加之部分基层民警调解知识匮乏、工作经验不足、社会阅历不深，使得调处成效极其有限。33 起案件中，多起案件因宅基地、相邻权、情感纠纷等因素引发。如湖南桃源 2024 年“7.3 案”，该案造成 4 人死亡，系邻里土地纠纷引发；湘潭“9.23 案”，犯罪嫌疑人王某林与尹亮一家因婚恋情感破裂引发财产纠纷。该二案公安机关均久调

不决，终酿大案。显然，基层矛盾纠纷宜由司法、国土、公安、社区、妇联、法院等多部门联合调处，派出所独木难支。

（二）信息壁垒问题严重

此次调研获知，公安机关之间、公安机关与其他政府职能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尚未完善，信息壁垒问题严重。首先，公安机关之间信息孤岛问题严重。当今各主要警种均有各自的大数据库，但遗憾的是，这些数据库尚未全面互联互通，警种间数据孤岛、系统孤岛、业务孤岛、管控孤岛现象明显，加之重复建设，公安部门资源被无谓损耗。以派出所为证，派出所虽掌握了当地刑满释放人员的信息，然而，这些信息却不能第一时间转至其他相关部门。羁押于省外的刑满释放人员，案发地派出所了解相关信息，户籍地派出所却不知情，无法及时跟进并管控他们。其次，公安机关与其他政府职能部门间信息封闭。如妇联获晓家暴信息后，多仅对个体进行心理干预或提出有关司法援助建议，却未能立即施行针对性举措，与公安、司法、民政部门之间的沟通也显得十分不足；民政、法院有关的离婚信息未能第一时间与公安机关对接。信息壁垒现象的存在，让公安机关预防潜在违法犯罪行为时常困难重重，以致部分矛盾纠纷得不到及时处理，最终可能演变为悲剧。

（三）犯罪预警面临多重挑战

“风险预警机制就是对社会治安风险发生的不确定性作出预测和报警，在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防范方面进行管理机制的完善，在风险化解、风险疏导和风险解除方面进行管理关系的理顺。”健全的风险预警机制利于实时数据和预警信息的供给，增强事件的可控性与预测性，有助于管理者更加主动调整对策，进而应对可能的风险挑

战，做到未雨绸缪。然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方面，当下公安机关预警机制建设仍需持续发力。

33起案件中，多起案件犯罪工具源于嫌疑人网购。嫌疑人通过淘宝、京东、拼多多、京喜等电商平台及购物网站购置了包括杀猪刀、枪支等在内的作案工具，有的甚至在浏览器中留有“怎么杀人”“怎么才有勇气杀人”“怎么狠下心杀人”等搜索记录，然而，这并未触发相应的公安预警。有的嫌疑人十几年间一直上访，有的则多次到政府上访，到公安机关报案，然而案发地公安机关并未引起足够重视——既未及时触发预警机制，也未采取任何针对性的预防措施。

目前，“一杀多”案件预警上公安机关存在三大挑战。其一，预警难度大。例如，与全国其他地方一样，湖南省内“一杀多”案件多为民转型案件。调研中，怀化通道、邵阳洞口与隆回、湘西永顺等多地干警均反映，预警此类案件难度巨大，棘手之处在于矛盾纠纷信息的搜集与排查。如前言，“一杀多”案家庭矛盾、婚恋情感纠纷因素占比较大，而摸排这些纠纷信息均会涉及个人隐私问题。当下，公众对私事边界感较强，受“家丑不外扬”传统观念影响，这些矛盾纠纷常被隐瞒，摸排难度匪浅，且此类犯罪基本是临时起意，具有突发性和即时性，无法做到及时与精准预测。其二，信息摸排制度存有缺失。规则制度的建构有利于依法行政，厘定公权力行使的边界，保障私权利的充分行使，平衡和协调二者之间的关系。“在法律国家中，政府的行政活动乃是在规则或标准的范围内展开的，而且行政官员在作一项政策决定或个别裁决之前，必须严肃考虑他的行动是否超越了法律所赋予他的自由裁量权的范围。”当下，矛盾摸底工作迫切

需要明确具体的细则和标准去合理控制信息摸排范围,防止其无序扩大,这也直接关系到公权力与公民私权之间的平衡,然至今尚未有相关规制加以界定。其三,人才、技术及设备制约。在信息的收集、整合与分析环节,公安机关面临技术瓶颈、设施落后及人才短缺等问题。如,湖南怀化通道县干警反映,受财力和技术支持所限,该县监控设备像素低、点位不足,技术落后,无法实施视频人脸识别,且高技术警务人才匮乏,以致“一杀多”案件预警工作实施难度颇大。

(四) 警用资源分配失衡与短缺问题不容忽视

其一,警力配置失衡问题较为严重。当下,国内警力资源失衡现象乃资源配置的结构性问题。警力资源不均问题原因复杂,既有犯罪本身问题,又受区域经济发展、财政状况、资源配置机制等多重因素制约。调研发现,湖南省这一问题主要表现为:区域不均,长株潭区域警力资源相对丰富,湘中西地区严重不足;城乡差异显著,城镇警力相对充裕,农村捉襟见肘;机关警力过剩,派出所、刑侦队等基层单位警力紧张。例如,地处雪峰山麓的湖南洞口县黄桥镇较为典型。该镇派出所反映,该镇为人口大镇,总人口约为 8.5 万人,派出所正式民警仅 10 人。再以 2020 年“6.01 王志原故意杀人案”所属地湖南隆回县为例。该县六都寨派出所现任所长反映,该派出所辖区人口 7 万余人,正式民警仅 8 人。怀化通道的“1.17”案发地派出所,其正式民警仅 4 人。“1.17”案发后,该所警力见肘问题凸显——几乎全部出动,轮班休息民警亦不例外,仅 1 人留所。此外,农村基层派出所承担的任务十分繁重,除了正常公安执法活动以外,还承担大量非警务活动。例如夏季防溺水巡塘巡

河、冬春防火巡林、日常护校、重大任务安保等等,琐碎繁重的任务令基层干警纠纷调处时常力不从心。

其二,警用数字化信息设施配置不一。时下,警用数字化信息设施配置不均现象也是公安机关资源配置失衡问题的突出表征。该状况也直接导致目前公安部推行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模式,即“超前感知、精准打防”的数字化侦查模式施行难度较大。如长株潭等大城市城区警用数字化设施配备较为齐全,功能较为先进,县域经济落后、财政经费紧张的湘中西地区基层公安机关,大数据工具系统则明显滞后。长沙市等大城市已经用了数年的旧版本,或是行将淘汰的大数据工具系统,湘中西地区基层公安机关却可能刚接触。如怀化通道刑侦大队反馈,在“1.17”案案发地播阳镇,视频监控设备严重不足,覆盖点位稀少;镇上仅有一条主街道,且监控设备仅覆盖该街道,加之像素模糊,这给快速追踪嫌疑人带来了极大困难。尤其是社会面监控,需要逐户下载调取,该过程耗时费力。“1.17”案发生后,为进行布控,公安部门在调取天网、交警、社会面等多个监控上费了不少时间,方通过视频研判出嫌疑人逃跑的大致方向和轨迹。“人间四月芳菲尽,山寺桃花始盛开”,这一诗句乃当前大数据工具系统在不同地区应用状况的真实写照。

其三,公安机关心理干预力量严重缺失。“民转刑案件的发生是在特定情境下一种带有情感的力量施与,其产生是情境(situation)、情感(emotion)和力(power)综合作用的结果”,“农村地区民转刑因素中,相关部门和组织的干预效果等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因此,“一杀多”案件防控方面,及时的心理干预十分必要,它不仅能够帮助

嫌疑人适时反省，避免民事纷争升级为刑事案件，还能为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必要的心理慰藉，防止“恶逆变”现象的发生。然而，当前公安机关内部心理干预力量极其薄弱，偏远地区更为突出，资金短缺已成为制约社会服务与专业心理力量引入公安部门的关键因素。当下，案发后公安等基层单位多采取就近原则，临时抽调学校教师兼任心理辅导员。这些教师大多为非心理学专业出身，且缺乏经济上的支持，使得心理辅导效果大打折扣。这一做法引发的直接后果便是：案发前，嫌疑人未能接受适时的心理疏导以遏止民转刑惨案发生；案发后，被害人及其亲属不能获得及时、适度的专业心理干预，以致引发“恶逆变”或社会舆情。

33起命案中，嫌疑人中有相当部分人性格偏激固执，心胸狭窄，因小事而引发纠纷，同时，案中受害人及其亲属身心伤害重，前者尤甚。有的嫌疑人有被害妄想症，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认为被害人推了他老婆，导致其双胞胎中的一个胎死腹中，邻居磨刀其认为是对他家不满，邻居的牛碰到了他母亲固执地认为是报复他们。有的嫌疑人也属于偏执型人格，因为对其行政拘留的结果不满，二十多年一直上访。假若上述两位嫌疑人的负面情绪能够得到心理医生的及时疏导与化解，或许他们不会步入歧途。

（五）现行辅警机制亟待完善

在防控“一杀多”案件上，辅警是一支重要力量，能够在很大程度上缓解当前警力资源的紧张度。然而，“一村一辅警”机制在运行过程中逐渐暴露了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亟待正视。

相关法规不够成熟。目前，我国规制辅警的法规主要为政府内部文件或地方性政府规章。这些法规制定流程复杂，制定主体

不一，一定程度上导致了辅警招录、建设与管理上问题突出，进而阻碍了我国辅警法治化进程的有序推进。比如，辅警招录机制不够科学。当下，驻村辅警的招募多遵循就近原则，虽便于发挥地缘优势，却也易于滋生人情、关系风之类不良现象。这些现象不仅削弱了农村“一村一辅警”机制的运行，也加大了驻村辅警执法风险。如何有效根除乡土熟人社会带来的负面影响，成为目前一大难点。部分地区践行县公安局与县综治中心双重管理模式，部分地区则施行乡镇政府与派出所共同管理范式，这导致“九龙治水”多头管理及相互推诿等问题频现。

法律职责定位与能力要求难以匹配。辅警身兼多职，工作内容涉及治安维护、矛盾调和、信息搜集及法律普及等多个方面，这要求辅警具备广博的知识与全面的技能。然而，在现实中，村辅警普遍存在学历水平较低、专业技能欠缺以及工作压力巨大等问题，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其职能的高效发挥。此外，村辅警日常教育培训难以有效保障，无疑也加剧了其工作职责与能力水平不均衡态势。造成这一问题的重要根源在于当今辅警待遇普遍待遇偏低。如今，尽管辅警政策在立法保障、待遇提升、晋升通道等方面已有显著改进，但辅警工资待遇依然偏低。待遇偏低导致辅警流动性增大，难以安心履职，进而使得辅警队伍年龄偏大趋势愈发明显，这一问题在全国范围内较为普遍，亟需加以解决。

三、公安机关防控“一杀多”犯罪的对策举措

（一）民事纠纷调处中精准定位自身角色

民事纠纷调处中公安机关应精准定位，做好合格助手。目前，公安机关担当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主力军的状况一时难以改变，为此，作为专业维稳处突力量，公安机关不能怨天尤人，应转变观念，坚定信心，当好当地党委、政府的参谋和得力助手，主动作为。

在“党政统一领导、公安主责主力、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打击防范新体系下，各地公安机关应坚持综合发力。主动协助当地党委、政府创新矛盾纠纷多元排查调处工作机制，帮助党委推动落实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机制，对矛盾纠纷当事人做好法律解释和政策引导，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矛盾纠纷，严防小事拖大、大事拖炸。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着力激发街镇综治中心、派出所、村居两委以及各行业、各专业性调解组织的积极性与效能，大力发动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共同阻击“民转刑”“刑转命”等恶性案件的发生。各级公安机关应坚持问题导向，继续秉承并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从源头上强化防控措施，有效遏制矛盾的发生、转化与升级。要坚持动态防控，坚持预防走在排查前、排查走在调解前、调解走在激化前的原则，坚持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进一步加大对人员密集场所等关键区域的安全监管强度，推行切实有效的工程防护手段，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从而显著提升街面警察的可见度、巡逻效率以及治安防控的整体效能。

公安机关应实行分级分类调控，根据纠纷性质、规模、调解难易度、社会影响、紧急度等因素分别调控。比如，对可能引发命案的矛盾纠纷，务必优先调解处理；对于首

次调解不佳，且牵涉婚姻家庭、邻里、土地山林等重大领域的纠纷，建议基层公安机关首先建立纠纷登记档案，依照纠纷特征与类别，遵循“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上报给当地乡镇党委和政府，由乡镇层面进行协调，派出所协同司法所、法院、林业、土地等相关部门，共同开展纠纷的联合调解与处理。

（二）完善预警工作机制

根据“一杀多”案件人群共性指标，基于多元矛盾纠纷的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建议公安机关建立预防此类案件数据资源池，完善预警指标体系，制定风险评估依据，精准搭建涉及婚姻情感、家庭纠纷、经济纠纷等矛盾纠纷风险分析的预警模型，确保重点人员随时管控，新的风险事件发生做到动态感知并预警。

首先，打破信息壁垒坚冰。当前要务在于在确保信息安全保密的坚固防线下，打破各警种间的信息孤岛，促使各地区、各警种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同时，在中央政法委的强力协调下，全力打破各地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政法部门间信息隔阂，确保信息畅通无阻。

其次，利用网格化管理模式收集命案预警信息。环境犯罪学理论认为，环境决定人的行为，外在的因素决定反应的形式，要求人以特定的方式来行动。实践证明，网格化管理模式在预警“一杀多”类案件上收效明显。建议采取如下路径践行该模式：一是兼任网格员的驻村辅警应深入村落，挨家挨户地搜集信息，遵循“先汇总后分类”的原则，利用手持终端上报。信息自下而上逐级传递，能够就地解决的立即处理，难以解决的则上报协商，寻求解决方案。二是建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通信平台。建议公安部门主导

该平台日常管理与建设，并依托此平台，对网格员上报的信息给予专人研判，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确保责任到人到户。三是建议为兼任网格员的驻村辅警配备完善的交通工具和先进的移动通讯设备，确保信息报送能够迅速且准确。同时，需根据工作实际需求，合理分配经费资源，以保障网格员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并高效推进。需注意的是，网格员务必保证信息上报的快捷性，应第一时间将其推送至网格化管理平台。管理部门需迅速响应，指派专业人员进行深度分析，细致剖析事件的发展态势及潜藏风险，确保研判结果能够即时传达至相关部门，确保责任部门及时制定与落实方案，做到责任到人。

最后，建构信息分级预警处置机制。对初步研判后的预警信息予以筛选，划分不同等级，将极可能引发“一杀多”案件发生的高风险、高盖然性线索，比如婚恋情感、债务、宅基地纠纷类信息线索应高度重视，公安机关应第一时间迅速开启联动预警机制与相关保护预案，以确保能够迅速且有效地把握案件的发展动态，掌控局势，同时第一时间将有关警情通知涉案人员、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妇联、国土和相关社会机构，采取综合措施积极应对。针对已发案件及潜在风险案件，广泛搜集案件基础资料，建立了全面细致的案件数据库系统，并在此基础上深入开展了二次动态分析与研判工作。针对犯罪嫌疑人网购作案工具及在网上搜索作案手段等情况，与电商平台及网络商城开展警企合作，将购买管制刀具、枪支等人员数据库与网络搜索作案方法人员数据库以及矛盾纠纷重点人员数据库进行比对碰撞，发现可疑人员并及时预警。公安机关日常工作中发现的有私藏汽油、枪支、危爆物品、管制刀具等现实暴力危害迹象，要严密落实稳

控和处置措施。

事实证明，借助矛盾排查分析、研判预警、信息反馈等分级机制的构建，公安机关能够凭借主动预防和事前预警的有效手段，从源头上遏止矛盾风险隐患。

（三）加强心理干预和心理服务工作

挫折—攻击理论认为，挫折会导致个体产生攻击行为，即当个体的目标行为受到阻碍，无法达成目标时，就会引发愤怒情绪，进而可能产生攻击行为。此处的“挫折”意指个体在追求目标过程中遇到的阻碍或干扰，“攻击行为”则包括言语攻击、身体攻击等。学者谢旻荻认为，民转刑案件中犯罪嫌疑人的犯罪心理生成机制遵循如此路径：犯罪动机—犯罪目的一犯罪决意—犯罪行为，只有建立和健全包括心理预防体系在内的民转刑犯罪防控体系，才能预防和减少民转刑案件的发生。鉴于此，公安机关在党委和政府支持下，应加强与学校、医院等部门的协作，改变目前由教师等群体临时担任心理辅导员的窘境，确保心理服务的常态化与可持续化。在地区设立常态化的心理干预和咨询机构，并增设心理咨询师及社区心理健康服务岗位，通过多样化培训、资格认证及职业发展路径，缓解专业人员匮乏问题，进一步拓宽矛盾纠纷化解的途径。这些心理机构服务应主要面向两大群体：其一为民事纠纷双方当事人，积极且持续地对其中患有严重心理疾病的当事人进行干预，以避免民事纠纷进一步升级为刑事案件。其二，为“一杀多”案件受害者及家属提供心理援助，以防止被害人亲属因悲痛或愤怒而走上报复之路，发生恶逆变。比如，在各乡镇卫生服务中心打造精神卫生病室与数量不等心理咨询室，配足配齐心理医生与心理咨询师，该类治疗费用建议纳入新农合，由政府购买

相关社会服务。在矛盾显现时，政府可指定心理援助机构进行提前干预，费用由政府承担；同时，当事人亦可自愿申请服务并自费，后续可通过新农合进行费用报销。确保专业人员处理专业事务，实现问题的全面解决。

（四）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一杀多”案件中嫌疑人的文化程度普遍不高，缺乏对法律法规的了解，对矛盾纠纷的正确解决方式知之甚少。因此，公安部门作为法制宣传员，应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普法宣传教育，尤需着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引领社会风尚，助力民众树立正确婚姻观、价值观及金钱观，引领群众积极培育正向价值追求，进一步强化乡村社会的正能量氛围，以营造更加宽容友爱的社会氛围及健康的舆论环境。公安机关需携手文化、宣传、教育等部门，共同充分利用多样化的网络新兴媒介，如社交媒介、短视频平台等，生动讲述奋斗历程与逆境重生的榜样故事；需加强对炫富、煽情、歧视等不良网络小视频的监管，促使平台及自媒体更加主动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深入贯彻落实《意见》的指示精神，开展宣传教育时应“接地气”。譬如，采用“以案释法”，可以群众身边真实鲜活事例、通俗易懂的“百姓语言”、风趣幽默的表现形式去普法，以便群众入脑入心。同时应注重因人施教，突出教育的针对性。例如，针对老人，则通过戏曲广播教育传递法治理念，组织文艺团体创编《包公审案新编》《法治花鼓戏》等地方特色剧目巡回演出；同时，讲述“六尺巷”的典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精神，于社区文化墙精心绘制礼让故事插画，并设立邻里调解文化长廊；对年轻人，则推行以案警示教育，建立

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组织观摩“民转刑”案件庭审直播，以此拓宽法治教育的思路，确保法治教育深入人心，遍及每个村落和家庭。

（五）优化“一村一辅警”机制

抓紧完善相关法规。首要任务是进一步优化驻村辅警管理体系，这包括细化招录流程、完善考核与激励制度，以及强化监督机制，确保辅警队伍的专业性和高效性。譬如，针对农村地区辅警忙闲不均、警力配置不科学状况，建议改革现行管理体制，湖南洞口县黄桥派出所的提议值得一试。该所认为，目前改革的关键是赋予派出所集中统一使用辅警的权力。派出所作为驻村辅警的直接管理者，应依据各村具体实际，灵活且合理地调配辅警资源，实现集中统一的高效运用。例如，对于常住人口超 5000 人且流动人口密集的村庄，可以增派 2 名或更多辅警实行 AB 岗轮值；而对于人口不足 1000 人、全年治安案件少于 5 起的村庄，则可以安排 1 名辅警负责 3—5 个邻近村落，建立片区联防机制，从而打破当前“一村一辅警”的僵化模式。

大力改善福利待遇。当前辅警队伍普遍面临工资待遇低、工作强度大的问题，这一问题极大束缚了辅警队伍的发展壮大。为此，应不断健全奖罚机制，施行公平公正的考核举措。应构建一套科学合理的薪酬福利机制，确保辅警的劳动付出与所获报酬相称，同时，严格执行加班补偿、岗位津贴及层级奖励制度，以期逐步缩减驻村辅警与社会其他行业在薪酬上的差距。建议精简辅警数量，实行质量取胜。在保持财政投入稳定的前提下，有效缩减辅警数量，降低分配分母，则在岗辅警平均薪资水平会得到显著提升，进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投身辅警事业，

并促使他们安心岗位、忠诚履职。

（六）严格管控“五失”人员

社会失范理论以为：犯罪是人们在不能获得合法的社会和经济成功时所体验到的挫折和愤怒的产物。弗朗西斯·卡伦指出，在人的生命历程中，社会支持增加人们抵抗犯罪影响的可能性；当支持守法的力量超过支持犯罪的力量时，犯罪的可能性降低。所谓“五失”人员，即生活失意者、投资失败者、心理失衡者、关系失和者以及精神失常者等五大类群体。他们大多属于社会弱势群体，仅靠自身难以摆脱困境，社会支持必不可少。各级公安机关应加大对“五失”等人员的关注力度，强化帮扶保障措施，并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救助方案，以降低命案发生率。

（七）科学践行“专业+机制+大数据”的警务模式

随着大数据技术的深入应用，警务工作也日趋智能化、精细化和专业化。为此，各级公安机关应因地制宜，积极构建与实施“专业+机制+大数据”的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创新数字化侦查模式，有效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

首先，充分发挥“专业+机制+大数据”的警务模式优势。数据表明，“专业+机制+大数据”的警务模式试运行在维稳处突、防控社会各类矛盾纠纷方面作用显著，是当前乃至今后各级公安机关改革的必由之路。当前，迫切需要深化公安大数据的建设和应用，着力化解大数据使用快捷性短缺、实战效果欠佳、数据挖掘不透等瓶颈。为此，各级公安机关应深入基层进行细致调研，准确把握实际需求，推动建设与应用的紧密衔接。应进一步加深重点矛盾纠纷的研判，归纳总结矛盾纠纷发生的规律、归类多发性矛盾纠纷，依据所收集的警情、案件等信息。

尤其应高度关注婚姻家庭、情感类高风险矛盾纠纷，去建构与健全涉及矛盾纠纷调解的各类数据模型，并依据所开发的模型去分析相关人员及高风险纠纷，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最大可能地阻遏矛盾纠纷的发生与升级，进而彻底阻断暴力犯罪案件的滋生。

其次，实施路径的层级化构建。在推进“专业+机制+大数据”警务模式过程中，应当建立省厅统筹、市局主导、县局主责、派出所主战的分级实施体系。省级公安机关需重点制定数据标准规范，搭建全省统一的智能警务云平台，实现全省警情数据、人口信息、案件线索等要素的标准化采集与智能化关联。市级层面要建立警情数据动态分析系统，通过设置婚姻纠纷、经济债务、邻里矛盾等多类风险预警阈值，实现对高危警情的自动识别和智能推送。县级公安机关则应着力打造“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将网格员、驻村辅警、社区干部等基层力量纳入平台管理系统，确保预警信息在5分钟内直达处置终端。山东公安举措值得有益效法。近2年来，山东公安在推行建立“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牵引性工程方面所取成绩可圈可点：启动了智能应用、数据资源、基础支撑、科技创新、网络安全、制度规范等“六大体系”建设，将加强智慧公安建设作为省公安厅“十项重点工程”之一；强化了顶层设计，省公安厅统筹推动共性应用支撑平台建设，为全省公安提供“清单化、套餐式”数据服务，日均查询量可达100万人次；强化了移动警务运用，开发了165个移动警务APP，警务效能得到了较大提升；警校合作，与高校联谊，组建了10支公安科技创新队伍，成立了50人规模的公安科技兴警智库，为提升公安机

关新质战斗力提供了人力保障；建构全省公安大数据智能应用新生态，刑侦、治安等警种依托大数据实战赋能中心，搭建了 190 个实战模型，为及时、高效防范、打击各类民刑行案件保驾护航。

最后，多措并举。各级党委、政府应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积极引进先进的侦查设备，着力培养新型警务人才。建议构建三级数字化人才梯队：在省级层面选拔培养一批数据分析师，负责构建预测模型和算法优化；市级层面训练一定数量的数据研判员，专攻线索挖掘和案件串并；县级层面培育满足充分需求的数据采集员，重点提升现场勘验和信息录入质量。同时，应同步建立警企合作机制，与高校共建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定向开发符合各地治安特点的智能预警模型。国内经济发达地区公安机关应勇立潮头，迅速行动，全面捕捉涉及“一杀多”案件人员多维度异常行为特征，深化数据挖掘分析，完善积分模型，积极推进“情指行一体化”建设，确保预测预警及时准确，充分发挥其在国内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其他地区的共同进步。再以湖南为例。建议长株潭城市群引入“天穹”三维防控系统，该系统优势明显，其整合了治安监控、智能门禁，并依托数千个无人机巢，共同打造立体化防控网络。在环洞庭湖区域建议建立“水韵”生态警务系统，运用水下机器人、热成像监测等技术，破解水域治安管控难题。湘西雪峰山周边市县地理环境特殊，山高林密，常

为命案逃犯理想的藏匿之所，因此，建议大力研制“山盾”移动警务终端，集成北斗定位、卫星通信、离线地图等功能，确保在无网络环境下仍能开展基础警务工作。

参考文献：

- [1]中国历年刑事案件数量及分布(1995-2023)[EB/OL]. 网易订阅. <https://www.163.com/dy/article/JK8936PE0556A0XW.html>
- [2]张艳玲. 公安部: 2023年1-11月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39.1万起[EB/OL]. 中国网. http://news.china.com.cn/2024-01/05/content_116921915.html
- [3]邓世仑. 社会风险预警与防控机制建设: 一个社会燃烧理论的框架[J].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学报. 2024. 3
- [4]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邓正来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 [5]邢朝国. 情境、情感与力: 暴力产生的一个解释框架[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1
- [6]李春雷、程丽. 我国农村地区“民转刑”现状及防治对策研究——以河北省三个县的小样本实证分析为依据[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4
- [7]贾鹏杰、赵琮. 宁县: 做实主防警务 多维发力化解纠纷[N]. 人民公安报. 2025. 5
- [8]邯郸市人民政府. 永年区公安局扎实做好矛盾纠纷的预防和化解工作[EB/OL]. https://www.hd.gov.cn/hdyw/xqdt/yn/202412/t20241217_2087654.html
- [9]彭阳县公安局矛盾纠纷“三色预警”工作机制初见成效[EB/OL]. 澎湃新闻.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7482236
- [10]谢旻菽. 基于犯罪心理生成机制的民转刑防控战略[J]. 福建警察学院学报. 2009. 4
- [11]吴宗宪. 西方犯罪学[M]. 法律出版社. 2006
- [12]Francis.T.Cullen. Social support as an organizing concept for criminology: Presidential address to the Academy of Criminal Justice Sciences[J]. Justice Quarterly. 1994. 11
- [13]四川泸州: “链式”发力加强重点人员管控[EB/OL]. 湖南省公安厅. www.hn/tzsz/465353.shtml
- [14]李仕欣、刘贵增、苗顶荣. 山东科技创新赋能实战实效——165个移动警务APP有效提升警务效能[N]. 人民公安报. 2025. 6

责任编辑 尚钰涛